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簡字第378號

原告 黃才銘

訴訟代理人 張均溢律師

被告 鍾潤金

追加 被告 昆泰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麗鳳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信宏

陳家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再開辯論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
2,185元，逾期未繳則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告就追加被告昆泰交通有限公司部分，尚未繳納裁判
費，應再開辯論，命補繳裁判費。

二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．．
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此民事訴訟法第249
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
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
規定，應免納裁判費，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
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
訴訟法之規定，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其當事人、訴訟標
的、訴之聲明三者中，有一變更或追加而超過移送前之範圍

者，即應就超過部分繳納裁判費。本件本院刑事庭於113年4月11日以112年度交附民字第229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本院後，原告於113年11月28日訴之追加被告昆泰交通有限公司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：被告鍾潤金、追加被告昆泰交通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3,147,160元，及自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就追加被告昆泰交通有限公司部分，尚未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147,16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2,18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1,000元後，原告尚需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1,185元（32,185元－1,000元＝31,185元），請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繳裁判費32,185元，逾期未繳則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鄭美雀